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漢強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黃良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送達代收人　賴錦新
住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7樓之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0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個月為1期，第1期至第5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13,479元，第6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金額19,641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383,342元，清償成數為45.72%，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除有新竹市區光武段124-2地號土地持分公告市價2元、同一股份有限公司INV價值138,750元外，查無其他財產，此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與本院職權調閱

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參。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383,342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又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月26日聲請調解，嗣於調解不成立當庭聲請更生，故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程序聲請，依債務人所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債務人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347,362元、356,571元，惟據債務人陳報聲請前兩年即105年1月至106年12月總收入876,816元，高於財稅核定之收入總額，故以債務人陳報者為準，扣除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06號裁定所核定債務人自己與依法應受扶養親屬同期間生活必要支出總計655,560【27,315元*24】，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221,256元，此數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㈢債務人現任職於衛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收入每月平均為35,889元，有債務人提出108年1至5月僱主出具之薪資明細附卷足憑，又依債務人領取同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股利11,101元，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36,814元計算，尚堪可採。

㈣債務人所列之個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每月12,100元（含膳食費、電費、通訊費、交通費、雜支費用等），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5,281元之一點二倍，足證已屬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另陳報扶養二名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其一尚在就讀大學，該名子女扶養費用為6,846元，考量該名子女即將於109年6月畢業，於更生履行始期至該名子女畢業時僅短短五個月，倘強令其自力更生，事實上應有難以立即尋覓僅需五個月之短期工作機會，故就該名子女扶養費用，因未逾上開標準經父母分擔後之數額，於該名子

女大學畢業前准予列計。另一名成年子女有難治之重大疾病無法工作，並提出該名子女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足認該名子女仍有受扶養之必要性，債務人陳報該名子女扶養費用5,032元，因未逾上開標準扣除每月身障補助3,628元後，再經父母二人分擔後之金額，故准予列計。

㈤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1,383,342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